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1]0794 号

---

##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凌云光（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申请材料，并于随后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实施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辅导过程描述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 1、准备工作

#####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

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 （2）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公司还邀请了中伦、天健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 （4）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2、辅导登记申请

中金公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 3、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中伦及天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中伦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初始成员为赵言、陈曦、张军锋、李娜、薛轲心、梁庆扬、陈益达、王诗雨，由赵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后辅导机构因内部人员调整，辅导小组人员曾变更过两次：第一次变更情况为减少

一名成员李娜，同时增加一名成员李剑平，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军锋、李剑平、赵言、陈曦、薛轲心、梁庆扬、陈益达、王诗雨；第二次变更为辅导小组负责人由赵言变更为张军锋。所有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辅导机构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公司上市辅导登记申请材料。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按时向贵局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报告。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

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协助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基础；

(6) 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1)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共 20 人，其中除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一位独立董事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2 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其余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中 18 人（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尚需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考试。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

资产；

(6)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公司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基本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5 项行政处罚，均因未按时向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分别被处以罚款 1,000 元、1,000 元、500 元、50 元、3,000 港币。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同时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为了切实履行对公司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中金公司对凌云光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通过财务核查等手段，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系到公司长期发展，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程序。

##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



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登记申请材料和辅导工作报告；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赵言 (赵言)

陈曦 (陈曦)

张军锋 (张军锋)

李剑平 (李剑平)

梁庆扬 (梁庆扬)

薛轲心 (薛轲心)

陈益达 (陈益达)

王诗雨 (王诗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